北京大學日刊

第五百四十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後門內國立北京大學 北京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教育部指令傳發事務員獎章憑單

▲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十三)

▲教育哲學(十六)

(信件招領)

本校頃接外國文信件多件無法投遞茲將姓名件數列下望至第一院詢問處領取

1、Fu Tze Ching 1
2、E H Cartwright 1
3、Jno Mc Gre gor 2
4、U Y Yen 2
5、P N Chung E E 2
6、Kwok Sing 2
7、P D Evans m a 4
8、Jas E Hunter 2
9、S D Yuan m e 2
10、M C Joshua Zee 3
11、S T Karl 2
12、T S Dong 2
13、Lin Shen—an 3
14、Y Sen Sin 1
15、Pan Yuan Keng 1
17、S K Chow 1
18、Gingyman Yeh 1
19、Liou Fou Tscheny 1
20、Lian Yeng Tai 1
21、Yen S Whang 1
22、J Mc Gregor 1
23、Karlc T Hsueh 1
24、John F Baillie 1
25、Geo T Adams 1
26、F Solger 1
27、Charles Packard 1
28、Sung Lu m a 1
29、Chung Hi Liu 1
30、T F E 1
31、Yu Hau Yaung 2
32、Su Ru Hwei 1
33、B E Reed 1
34、W S Ridge 1
35、H L Chang 1
36、Y C Chow 1
37、Tong Hsing Chou 1
38、Hay Foo Chaug 1
39、Chen Yuen Fu 2
40、A Pingen Cheng 1
41、L Blaise 1
42、Chan; Hong Tsi 1
44、Wang Yun Ye 1
45、T Lauphit 1
46、C S Hvuang 1
47、Grdeon Chen 1
48、Chiang Tin Tung 1
49、A F Evans 1
51、R L larson 1
52、Lauphit M S A 1
53、Wang Tosh Heng 1
54、W Wang 1
55、Rong Ying Hon 1
57、C T Chen 1
58、Coj Yua pej 1
60、Kou 1
62、Mousices Ho 1
63、Hu Chuang Yu 1

(徵求舊書)

諸子評議(一部) 俞樾著
諸子通攷(一部) 孫德謙著
墨子經說解(一部) 張惠言著
古今文學攷(一部) 廖季平著
中國學報(第六期起至末期) 劉申叔著
國粹學報(全份)

舊書流通處

●聽杜威講演者注意

杜威博士之「思想的派別」及「教育哲學」都已講畢「社會哲學及政治哲學」一種自本週起仍於星期六下午四時在法科大禮堂繼續講演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三一一二號

令北京大學

呈一件請發獎章由

呈悉查該事務員等供職已滿三年或三年以上既據著有成績應即援照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給陳頤忠三等獎章給予馮春林黃世暉三等獎章羅文烺恩煦勒華鄭陽和周豐四等獎章以資鼓勵合亟檢具獎章憑單令行該大學查照分別轉發可也此令

附三四等獎章憑單五張

本校布告

世界語特班、本星期(二十九日)起、改爲上午九時上課。此布。

●校長布告

頃奉教育部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京師警察廳公函內開迭據各區隊報稱近日仍有學生持旗出校散隊遊行得間演說並散布傳單查閱旗幟傳單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核閱旗幟上寫有推翻惡政府能市救國與賣國政府宣戰殺賣國賊以救國家等字樣傳單內復有脅迫同學罷課參加民衆運動出發講演並煽惑商工界罷市罷工和政府奮鬥等語查刑律第二章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六章妨害秩序罪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法律規定具有明文該生等肆無忌憚竟公然以此等字樣標明旗幟刊布傳單不獨違反法令實已構成刑事罪名本廳職責所在對於該生等犯法行爲萬難少予寬縱爲此鈔錄傳單函達貴部希即轉飭各校校長嚴加誥誡各學生一切行動務當尊重法紀毋得自觸刑章經此次誥誡之後如再見有學生持此不法旗幟或傳單出外遊行演說情事本廳惟有認爲現行犯立即拿交法庭依法辦理等因到部准此查學生散布各種激烈傳單前經訓令各該校嚴切禁止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并函復警廳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查照嚴切誥誡各該學生等毋得再有標揭不法旗幟及散布前項傳單情事以免干觸法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二月十八日

●第二院教務處布告

(一)組二英文及預科一年衛生講演周教授事畢回京自本日(星期五)起照常上課

(二)預科第一二學年丙乙班星期五六日之國學概要均自本星期起改在星期一日十時至十一時十一至十二時講授

(三)預科一年級丙班星期一日午前陳教員之英文二時改在是日午後一至二及星期五日午後一至二講授自本日實行

●庶務委員會啓事

敬啓者本會上次臨時會因人數不足未得議事現在關於庶務進行事務亟待討論者甚多本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午後四時照章常會敬祈 台從撥冗列席爲荷此致

委員先生

庶務委員會謹啓 二月二十三日

●本校職教員會臨時委員會啓事

敬啓者：自本月七日送上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會組織大綱以來、同人等共收到修正案五件。同人等於前日開會討論、根據此次所收到之修正案、略加修正。今將修正案重印送上、請 先生詳加審查。如有須再行修正之處、請於一星期內(三月三日以前)送交胡適之先生處、以便彙齊討論。至於此次收到之修正案、有幾點須加解釋者、今由同人等略加解釋附呈 台覽、並乞 察正。

(修正案及解釋另函送今從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書館登錄室第一部布告

◀下列雜誌前三日到館▶

名稱	卷	號	總數	出版 月	日	冊數
Publishers、Weekly	96	21		12	13	1
	96	22		12	20	1
	97	1		1	3	1
	97	1		1	10	1
Readers Guide to Periodical Literartere	19	10		11		1
Revue Hebdomadaire	28	49		12	6	1
	28	50		12	13	1
Saturday Review	128		3347	12	20	1
	128		3348	12	27	1
School and Society	10		260	12	20	1
	10		261	12	27	1
	11		264	1	17	1
School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20	1	165	1		1
Scientific Monthly	10	1	.			
Semaine Litteraire	87		1355	12	20	1
	87		1356	12	27	1
Times Weekly Edition	43		2243	1	2	1
	44		2244	12	26	1
Two Worlds	32		1676	12	26	1
Unpartizan Review	13		25	1		1
Worlds Work	39	3		1		1
World Tommorrow	3	1		1		
創作	2	3		2		1
東亞之光	15	2		2		1
聯太平洋	1	2		10		1
唐山工專雜誌	1	1		6		1

圖書館登錄室第二部布告

上星期本館新增書籍雜報如次

著者	書名	卷	冊	部
	鐘鼎款識		1	1
顏光任	An Absolute Determenation of the Coefficients of Viscosety of H、N、and O、		1	1
The Times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War	10—2	1	1

●平民夜校啟事

蔣夢麟先生担任之教育原理及教授法定每星期六下午二至四時在第一院第三十六教室講演自本星期六(二十八日)起實行望本校教職員諸君到時前往聽講爲盼

雜錄

●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十三)

杜威博士講演　黃紹谷筆記

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的問題、前曾分爲經濟的政治的、思想的三組講。現在且把從前所講的大意再說一說。

政治問題之最重要者、即「國家社會以法律支配一切」是。可是這個『法律』、不是個人發號司令的解釋、乃是依照大多數人的意思而以其共同意志維持公共生活的—即以人民共同意志所定之法律代聖旨或上諭—我們若看政治的民治之歷史、便能明白這個道理。

政治的民治、不但要有共同意志的法律去代替上諭、還有許多重要的變遷。從前沒有仔細研討的、由習慣風俗而傳下的舊法律、今則悉以有意識的立法代之。並有立法機關去研究討論、其不適者、俱加以修改。遂成一種研討過修正過的法律、而爲民治史上重要之變遷。後來民治的範圍愈推愈廣、立法者亦由人民選出、使此立法者代表人民之意志。這個時候、人民雖然不能直接選舉、然而至少也做到間接選舉的一步；雖說未有做到民選官吏、却也能够選出立法者代表他們的意志。

現在要討論的問題、就是法律在社會的實際上有何作用、此作用怎樣的去行使他。簡單的回答有兩句話

一　使人人有權利

二　使人人有義務—不能不履行的義務。

什麼叫作權利？權利就是我們行爲的一種規定—規定我們怎樣的去做—也就是規定我們有「怎樣去做」的權力。此「怎樣去做」的權力、常賴社會威力之幫助而益穩固。譬如我們個人要做一件事、並不是說做就做、是要社會贊助我允許我纔能這樣做的。「能這樣做」的權利、是全靠法律纔有的。爲什麼呢？因爲社會的勢力可以在法律的背後贊助我允許我「這樣做。有了法律、我也有了保護、我也可以伸冤、我也能够抵抗一切干涉—總之、權利就是「全社會的勢力在法律背後允許我這樣做」。

(未完)

●教育哲學(十六)

杜威博士講演　敬軒筆記

諸君大概都記得我在這個講演開始的時候、即提出教育要注意的三大重要部分；(一)兒童天然的活動能力　(二)社會的目的、即兒童要將來在社會上活動的；(三)學校裏面教授管理一切的設施要怎樣才能達到這個希望的目的。現在我們所講的道德教育所要做的事體也不外這三件。所以今天照此接下去講。

上次所講的道德教育是從個人方面着想、覺着我們學校裏面的訓練、應該養成個人方面的性格。其種類有三：虛心、知識上的誠實、責任心是。關於這三件事、上次講演的時候、都從個人方面說話、今天却要從社會方面講他。說明道德教育的目的、即社會的目的；和學校內設施要怎樣子才能完成這個希望的目的。

我以前講演的時候、常常請諸君注意、說教育的目的、就是社會的目的。其實在教育上所謂社會的目的、即是道德的目的。因爲教育的目的在社會的底、爲的是他要養成社會的人格品行、適合於當世的社會生活、這就是道德的了。而學校教育使道德影響於社會方面的有三要點：(一)知識　訓練道德一件事、必先要使他知道某種行爲在社會方面生怎樣的結果；知道了他和社會各部分的關係、然後能別善惡、而辨是非呢。(二)感情　雖然知道了某種行爲和社會各部分的關係、而不能鼓舞他、引起他必要去做的欲望、還是沒有用的。所以要訓練他的社會的同情興趣、使他遇了要做的事、便有熱烈的感情迫他去做才可。(三)實行　雖然上二層做到了、然而平日沒有實行方面的訓練、還是不能去做。所以平日要培養他實際執行的能力、遇了要做的事體、便能實地去做、更無阻碍。這三方面、都是我們的學校教育平日要注意訓練的。這是社會的目的、也即是道德的目的啊！

(未完)